适应新常态 树立新税风

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再作新贡献

——2015年高邮地税工作回眸

2015年，高邮地税局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，紧紧围绕“稳中求进、善治善为、创新创优”的工作主基调，以税收现代化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深化征管改革，始终坚持依法治税，扎实强化作风建设，稳步推进绩效管理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

克难求进、勤勉履职，组织收入圆满完成

积极应对，主动作为，以勤勉敬业的阳光心态履行为国聚财的神圣职责，上下齐心，攻坚克难，强化征管，堵漏增收，圆满完成扬州市局和高邮市政府确定的收入目标。全年入库各项收入39.13亿元，同比增长14.7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24.66亿元，增长14.75%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1.3亿元，增长16.84%。三项工作创新高：一是“两税”入库创新高。完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两税征收一体化管理，全年入库两税2.02亿元，同比增长20.8%。二是中等风险应对入库创新高。全年中等风险应对758户，入库税款9589万元，同比增长29%。三是征收社保费创新高。累计入库12.9亿元，同比增收2亿元，增长18.48%，为社会民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规范执法，安全履职，依法行政全面深化

一是立体监控进一步完善。推行“制度+科技+群众+督察”四合一监控模式，常态化对基金费征收、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认定等风险集中和征管薄弱环节进行督察，开展专项督察2次，重点督察1次，发现7大类问题，执法问责26人次；二是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。借助门户网站、大厅电子屏幕、税企QQ群、短信平台等宣传载体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，组织分类培训，帮助纳税人用足税收优惠政策，使其充分享受税收政策红利，全年依法减免税收近1.5亿元。其中，为608户次企业减免所得税5600万元；为1516户小微企业减免税款300余万元。三是基金费管理进一步规范。深化“税费并举”理念，出台“基金费征收管理办法”，做到负担均衡合理，过程阳光透明。

创新举措 优化整合 纳税服务提质增效

该局始终把“服务企业发展，让纳税人满意”作为工作的出发点、落脚点，积极落实扬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净化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》（扬发〔201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创新服务手段，细化服务举措，推进服务升级，让纳税人享受到了更全面、更高效、更便捷的纳税服务。一是拓展服务平台。通过网站、涉税信息月报等方式及时向纳税人宣传最新税收政策，累计更新政策资讯200余条，发放《涉税信息月报》6000余册、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；相继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、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等专题培训6场次；组织新办纳税人采取“小班化”纳税辅导教学和“随到方式，培训辅导人数近1000余人次。二是落实服务规范。做好《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》推广运用工作，通过健全各项制度、规范服务形式，简化办税环节等措施，节约纳税人办税时间，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。办税厅“全功能办税窗口”办结一件涉税事项所用时间与往年比较，平均减少时间35%以上；同时，网上办税推广率达98%以上，纳税人自助办税能力提高50%以上。三是优化服务举措。建立纳税人投诉和回函制度，积极推选12366纳税咨询渠道，对导税台、咨询窗口人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充分利用税企QQ群、纳税人学堂等平台，收集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推出“办税人员实名制”管理、“首席办税员”等多项服务新举措，不断放大税企互动效应，提升纳税服务优质化水平。

锐意创新，高效履职，征管改革深入推进

一是合作机制提档创新。率先在扬州税务系统拟定了国地税共建联合办税服务厅实施方案，在国税建立实体联合办税服务厅，在地税建立纳税人学堂、咨询辅导中心、联合办案中心、维权服务中心，真正实现“进一家门，办两家事”。二是信息系统提速创新。积极落实省市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推广上线工作，协助扬州市局开发和上线“一户式税收风险分析系统”；深化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用，全年有1700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参与发票抽奖。三是业务模式提质创新。对资产重组、破产清算、企业上市等重要事项实施“骨干牵头、流程作业、团队运作、相互监督”的专项工作机制。将团队建设与干部队伍人才梯队建设相结合，每个工作小组保证有1名“三师”和至少1名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。加强金融行业以资抵债资产过户税收监控，入库税收3428万元；加强与法院执行局及拍卖行联系，征收司法拍卖资产过户各项税收4240万元；通过推送的第三方数据仅12月份就应对入库税款1290万元。

崇文尚德，奉献社会，作风建设稳步提升

一是文化建设喷发新活力。进一步深化“邮·税文化”品牌建设，实施了“职工之家”提升工程，开展了“好书人人读，书香飘地税”活动，创成“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”，规划财务科荣获“全国模范职工小家”荣誉称号。常态化开展“讲微党课，品读经典”主题活动，局党组成员上微党课5次，所有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均分享了读书心得，刊发专题简报7期。圆满承办了扬州地税系统第三届职工运动会。深化开展“知足感恩·扶贫帮困”，为送桥镇黄圩村提供帮扶资金5.5万元；琵琶社区结对共建资金4.2万元；界首镇永安村受灾慰问金3万元；为城区相关社区提供共建资金2.2万元；节日慰问汤庄镇党员贫困家庭10户；帮扶汤庄镇低收入农户，提供帮扶资金；慰问琵琶社区贫困家庭10户，提供慰问金、慰问品；为赞化学校15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15000元；为3户贫困大学生家庭提供助学金。全年送出帮扶资金20余万元。二是人才队伍焕发新形象。制定了《“3+1”年轻干部培养实施方案》，并与“团队化”运作相结合；成立“青年读书文艺小组”，该局机关团支部被评为“江苏省五四红旗集体”，1名年轻同志荣获“扬州市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。全年累计在中央级媒体发表宣传稿件4篇，省部级媒体27篇；《江苏对楼市新政实施满月情况的调查》等3篇文章被中办、国办专期编发，《“营改增”对扬州地方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影响分析》等6篇文章获扬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。三是合力共治迸发新作风。该局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坚决执行“八项规定”，从严执行公务接待、办公用房清理、公车改革、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，不断精简文会。充分发挥“办公室+督察内审+机关党总支+纪检监察部门”的四方联动效应，印发督查督办通报2期，发出督察决定书11份，交心谈心210人次，明查暗访2次，发现并整改轻微违纪问题12起。

热烈祝贺 高邮市十四届人大政协十二届 第五次会议圆满成功